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536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鄒淳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務人原位於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於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另債務人郭俊宏之居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